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增资 4,000 万元，有利于科丽特环保扩大经营规模和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科丽特环保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年3月25日